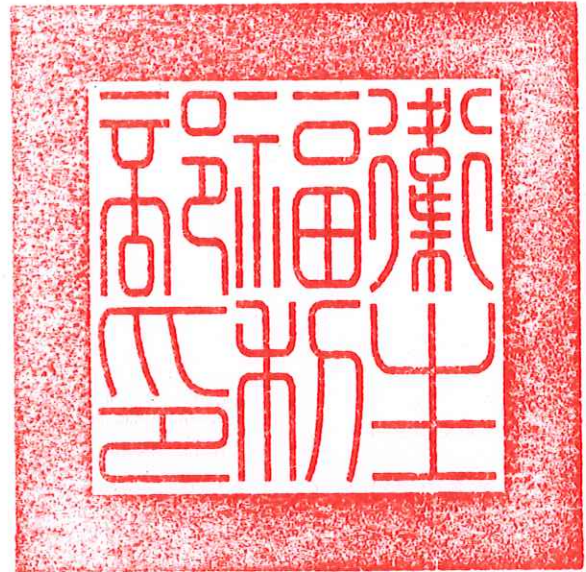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02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(二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(二)」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